



肆

公司治理報告

- 15 一、組織系統
- 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 1、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設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列相關事務等。
- 2、置監察人 3 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 1 人，依據法令與公司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 4 人、協理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之。設總經理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4、置風控長 1 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5、置法遵長 1 人，綜理法令遵循及法務業務，並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6、置公司治理主管 1 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7、置總稽核 1 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8、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 9、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公共事務處、郵政博物館、電子商務室及資通安全室等單位。
- 10、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 19 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 11、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並統籌全區主要郵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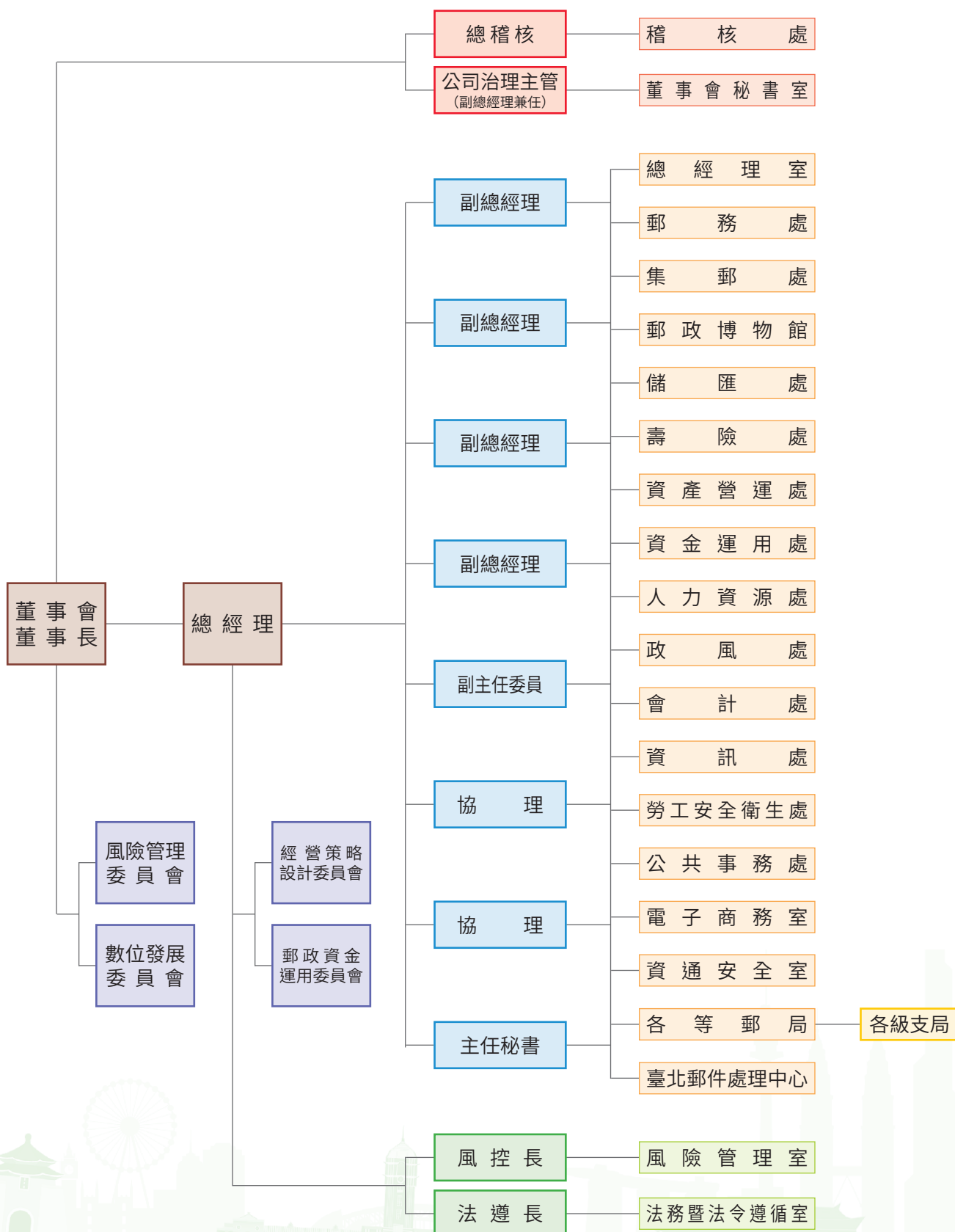
經理團隊（左起丘主任秘書京華、黃總稽核惠珍、藍協理淑貞、邱副總經理鴻恩、江總經理瑞堂、吳董事長宏謀、簡副總經理良璘、陳副總經理佳莉、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陳協理敬祥）



肆

(二)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1 年 3 月 15 日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 2 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 2 種。截至 110 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 2,114 處；其中管理機構計 20 處，包括總公司 1 處及各等郵局 19 處；業務機構計 2,094 處，包括自辦機構 1,300 處（郵件處理中心 1 處、各級郵局 1,299 處）及委辦機構 794 處（郵政代辦所 482 處、郵票代售處 312 處）。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 構 類 別		109 年	110 年	增減百分比
管 理 機 構	總 公 司	1	1	0%
	各 等 郵 局	19	19	0%
	共 計	20	20	0%
業 務 機 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1	0%
		各 級 郵 局	1,300	-0.08%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共 計	1,301	-0.08%
	委辦機構	郵 政 代 辦 所	514	-6.23%
		郵 票 代 售 處	345	-9.57%
		共 計	859	-7.57%
	總 計		2,180	-3.03%
			2,114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及財務作業、電腦資訊作業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列相關事務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本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策略等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判行文稿之核閱；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列管；採購案件底價之複核。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組織要點之修訂；辦事簡則、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法律爭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之研議、協調、處理；契約之審查；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修訂等；規劃及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業務。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兩岸郵件業務之規劃、管理與推展；跨境物流業務規劃及推動等。



肆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財物及勞務採購等。

公共事務處：

民意機關與監察院溝通協調；新聞媒體聯繫；重大活動規劃；企業形象宣傳；協助辦理跨部門（局／中心）行銷；重要活動影像之拍攝與檔案管理；郵政刊物編輯發行；顧客服務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電子商務室：

電子商務整體服務機制及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策略規劃；網購平臺營運策略、行銷專案規劃與執行；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資通安全室：

資通安全政策面之擬訂與執行；管理面之規劃、執行、查核、矯正及合規；技術面之規劃及採購等。

郵政博物館：

郵政博物館整體營運策略規劃；郵政博物、票品、專業圖書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籌辦各項郵（特）展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選（就）任 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吳宏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交通部部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110.07.0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財團法人高雄世運體育基金會董事
董 事	江瑞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任秘書、臺中、桃園郵局經理、彰化郵局副理	110.07.0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白麗真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	110.10.15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 事	劉芸真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科長	110.07.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董 事	蘇淑貞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副關務長、台北關副關務長、基隆關副關務長	110.07.01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 事	詹方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行政院經建會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	110.07.0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2.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蔡惠美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科長	110.07.0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董 事	蔡英良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	110.07.01	1.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2.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董 事	羅敏瑞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	110.07.0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董 事	林依瑩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肄業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老五老基金會執行秘書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秘書長	110.07.01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2. 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3.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董事 4.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5. 台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秘書長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選(就)任 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陶冶中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秘書長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創會秘書長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市政顧問	110.07.01	1.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2.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3.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祥生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副教授	110.07.01	
董 事	林榮州	宜蘭高工機械科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士林投遞股專員	110.07.01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董 事	吳進文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制化學工程科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第4、6屆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第4、5屆副理事長	110.07.01	1.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理事長 2. 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董事
董 事	羅蕙茹	國立空中大學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中華郵政工會社運處長 臺北郵局公眾服務中心佐理員 臺北南陽郵局郵務、儲匯工作員	110.07.01	中華郵政工會秘書長
監察人	陳盈蓉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參事 臺北市府參事	110.07.01	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2.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監察人	陳 憫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	110.07.0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監察人	劉瑞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科長	110.07.01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備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解任日期	備 註
董 事	陳依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組長	110.07.01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 事	呂曜志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士	逢甲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臺灣經濟研究院正研究員、所長、副所長、計畫總監 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0.07.01	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副校長 2.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董事
董 事	詹一新	國立空中大學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3至6屆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2屆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1屆秘書室主任 臺灣中區郵務工會福利科科長	110.07.01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董 事	陳明仁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勞動部主任秘書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行政院法規會專門委員	110.10.15	勞動部常務次長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11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吳宏謀						V	V	V	V	V	V	V	V		0
江瑞堂			V			V	V	V	V	V	V	V	V		0
白麗真					V	V	V	V	V	V	V	V	V		0
劉芸真					V	V	V	V	V	V	V	V	V		0
蘇淑貞					V	V	V	V	V	V	V	V	V		0
詹方冠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惠美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英良					V	V	V	V		V	V	V	V		0
羅敏瑞			V		V	V	V	V		V	V	V	V		0
林依瑩					V	V	V	V	V	V	V	V	V		0
陶冶中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祥生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榮州						V	V	V	V	V	V	V	V		0
吳進文						V	V	V	V	V	V	V	V		0
羅蕙茹						V	V	V	V	V	V	V	V		0
陳盈蓉					V	V	V	V	V	V	V	V	V		0
陳 憫					V	V	V	V	V	V	V	V	V		0
劉瑞文	V				V	V	V	V		V	V	V	V		0

備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3 月 3 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 考
總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8.05.17	本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簡良璘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110.01.08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本公司協理	110.08.12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副總經理李甘祥 110.01.16 退休
副總經理	陳佳莉	美國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儲匯處處長	110.08.12	台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副總經理潘裕輿 110.07.16 退休
協理	藍淑貞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7.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監察人	
協理	陳敬祥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郵務處處長	110.08.12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協理兼臺北郵局經理邱鴻恩 110.08.12 調派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解除兼任臺北郵局經理
經營策略設計 委員會專任副 主任委員	蔡文慶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桃園郵局經理	108.09.24	兼本公司郵政物流園 區總管理處籌備處處 長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 會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總稽核	黃惠珍	中興大學財稅系	板橋郵局經理	109.05.21		
主任秘書	丘京華	政治大學法律系	臺中郵局經理	110.01.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主任秘書簡良璘 110.01.08 調派本公司副總經理
郵務處處長	王婉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 員會委員	110.08.12		原處長陳敬祥 110.08.12 調派 本公司協理
集郵處處長	陳月桃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 行專行政科	本公司集郵處副處長	107.10.29		
儲匯處處長	陳棟梁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在 職專班）碩士	本公司儲匯處副處長	110.08.12		原處長陳佳莉 110.08.12 調派 本公司副總經理
壽險處處長	簡詠涵	東吳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長	108.09.23		
資產營運處 處長	謝世民	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本公司資產營運處營運 主任	108.08.2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 會常務董事	
資金運用處 處長	呂文偉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 長	110.01.16		原處長黃振忠 110.01.16 退休
人力資源處 處長	鄭至能	政治大學行政碩士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副處 長	109.07.29		
公共事務處 處長	郭素娥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107.09.05		
政風處處長	黃銘皇	政治大學附設 空中行專行政科	本公司政風處副處長	111.01.16		原處長周玲莉 111.01.16 退休
會計處處長	王君如	靜宜文理學院 商學系	本公司郵政博物館館長	109.11.2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 會董事	
資訊處處長	陳禎芳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11.01.21		原處長鄭學儀 111.01.12 退休
勞工安全衛生 處處長	張美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郵政博物館館長	108.09.2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 會董事	
風控長兼風險 管理室室主任	廖振安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法遵長	108.07.16		
法遵長	楊蕙華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法律碩士	本公司專門委員	108.07.16		
法務暨法令遵 循室室主任	唐協發	文化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 室法務科科長	108.10.01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 考
電子商務室 室主任	劉文華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科長	110.06.25		原專門委員兼任電子商務室主任林青豐 109.10.16 退休 109.10.16 至 110.06.24 由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科長劉文華代理
資通安全室 室主任	沙姍姍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板橋郵局副理	110.07.13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沙姍姍兼任資通安全室室主任
董事會秘書室 室主任	康嘉芳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專門委員	111.03.08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康嘉芳兼任董事會秘書室室主任
郵政博物館 館長	曾麗妙	臺灣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09.11.24		
臺北郵局經理	薛門騫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桃園郵局經理	110.08.12		原協理兼臺北郵局經理邱鴻恩 110.08.12 調派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解除兼任臺北郵局經理
板橋郵局經理	楊素珠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109.05.21		
桃園郵局經理	蔡季芬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基隆郵局經理	110.08.12		原經理薛門騫 110.08.12 調派臺北郵局經理
臺中郵局經理	陳湘慈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中郵局副理	110.05.12		原經理丘京華 110.01.08 升任本公司主任秘書
臺南郵局經理	黃良江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三重郵局經理	108.07.16		
高雄郵局經理	吳信陵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嘉義郵局經理	109.01.15		
基隆郵局經理	周哲範	輔仁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110.08.12		原經理蔡季芬 110.08.12 調派桃園郵局經理
三重郵局經理	嚴洧澤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宜蘭郵局經理	110.08.12		原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兼任三重郵局經理王婉如 110.08.12 調派本公司郵務處處長，並解除兼任三重郵局經理
新竹郵局經理	吳順吉	亞東工專紡織工程科	雲林郵局經理	110.07.16		原經理曾振源 110.07.16 退休
彰化郵局經理	李瑞華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高雄郵局副理	110.01.16		原經理吳志亮 110.01.16 退休
嘉義郵局經理	陳麗美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屏東郵局經理	111.01.16		原經理彭履恒 111.01.16 退休
苗栗郵局經理	傅瑞蓮	輔仁大學英語系	新竹郵局副理	110.05.12		原經理吳宏泰 110.05.12 調派臺中郵局副理
南投郵局經理	黃翠蓮	靜宜文理學院外國語文系	臺中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11.01.17		原經理王月珍 111.01.17 調派臺中郵局副理
雲林郵局經理	李英傑	立人高中	雲林郵局副理	110.07.16		原經理吳順吉 110.07.16 調派新竹郵局經理
屏東郵局經理	邱世賢	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11.01.16		原經理陳麗美 111.01.16 調派嘉義郵局經理
宜蘭郵局經理	陳雍宗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花蓮郵局經理	110.08.12		原經理嚴洧澤 110.08.12 調派三重郵局經理
花蓮郵局經理	涂治平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花蓮郵局副理	110.08.12		原經理陳雍宗 110.08.12 調派宜蘭郵局經理
臺東郵局經理	蔡光揚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高雄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長	110.08.16		原經理許健雄 110.08.16 調派高雄郵局副理（二）
澎湖郵局經理	許信仁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嘉義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長	110.01.18		原經理葉安然 110.01.18 升任高雄郵局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臺北郵件處理 中心主任	林煌城	淡水工商觀光事業科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主任	108.09.24		

備註：以上主管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 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董 事 長	吳宏謀 ^(註1)	7,010,130	2,570,381	1,037,400	—	—	591,593
董 事	江瑞堂 ^(註1)						
董 事	陳明仁 ^(註2)						
董 事	白麗真 ^(註2)						
董 事	劉芸真						
董 事	陳依財 ^(註2)						
董 事	蘇淑貞 ^(註2)						
董 事	詹方冠						
董 事	蔡惠美						
董 事	蔡英良 ^(註2)						
董 事	羅敏瑞						
董 事	林依瑩						
董 事	陶冶中						
董 事	呂曜志 ^(註2)						
董 事	林祥生 ^(註2)						
董 事	林榮州 ^(註1)						
董 事	吳進文 ^(註1)						
董 事	詹一新 ^(註1、2)						
董 事	羅蕙茹 ^(註1、2)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明仁、白麗真、劉芸真、陳依財、蘇淑貞、詹方冠、蔡惠美、蔡英良、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呂曜志、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詹一新、羅蕙茹。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吳宏謀、江瑞堂。
總計	19 人

備註：1. 吳宏謀、江瑞堂、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2. 陳依財董事、呂曜志董事、詹一新董事於 110.7.1 卸任（第六屆董事會）、蔡英良董事、蘇淑貞董事、林祥生董事、羅蕙茹董事於同日派任（第七屆董事會），陳明仁董事於 110.10.15 解任、白麗真董事於同日派任。

3.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4. 獎金係暫估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陳盈蓉	306,000	—	306,000	—	—
監察人	陳 憫					
監察人	劉瑞文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總 計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 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 經 理	江瑞堂	7,703,791	2,824,724	10,528,515	—	1,027,643
副總經理	郭純陽					
副總經理	簡良璘					
副總經理	邱鴻恩					
副總經理	陳佳莉					
副總經理	李甘祥					
副總經理	潘裕輿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邱鴻恩、陳佳莉、李甘祥、潘裕輿
2,000,000 元(含)～4,999,999 元	江瑞堂、郭純陽、簡良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總 計	7 人

備註：1.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2. 獎金係暫估數。

3. 簡副總經理良璘於 110 年 1 月 8 日接任。

4. 李副總經理甘祥於 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邱副總經理鴻恩於 8 月 12 日接任。

5. 潘副總經理裕輿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陳副總經理佳莉於 8 月 12 日接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 席率 (%) 【B / A】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吳宏謀	12	0	100%	
董 事	江瑞堂	12	0	100%	
董 事	陳明仁	10	0	100%	任期至 110.10.14，111.10.15 解任，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白麗真	2	0	100%	110.10.15 接任，應出席 2 次
董 事	劉芸真	12	0	100%	
董 事	陳依財	5	1	83.33%	任期至 110.06.30，110.07.01 卸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蘇淑貞	5	1	83.33%	110.07.01 接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詹方冠	12	0	100%	
董 事	蔡惠美	12	0	100%	
董 事	蔡英良	6	0	100%	110.07.01 接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羅敏瑞	12	0	100%	
董 事	林依瑩	10	2	83.33%	
董 事	陶冶中	11	1	91.67%	
董 事	呂曜志	5	1	83.33%	任期至 110.06.30，110.07.01 卸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林祥生	6	0	100%	110.07.01 接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林榮州	12	0	100%	
董 事	吳進文	11	1	91.67%	
董 事	詹一新	6	0	100%	任期至 110.06.30，110.07.01 卸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羅蕙茹	6	0	100%	110.07.01 接任，應出席 6 次
監 察 人	陳盈蓉	12	0	100%	
監 察 人	陳 憫	12	0	100%	
監 察 人	劉瑞文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備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V	(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369-1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與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另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 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 研訂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二) 檢視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效能及監控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交通部 100% 持股，相關業務受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督。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分述於下。			



1、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1 月 12 日	晶圓代工及先進封裝技術供應商商機	詹方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2 月 25 日	勞動調解委員專業研習	蔡英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勞動調解委員專業研習	蔡英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3 月 11 日	晶圓代工及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陶冶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3 月 12 日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應用	林依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 年 3 月 12 日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詹方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3 月 25 日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江瑞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3 月 25 日	勞動調解委員專業研習	蔡英良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 4 月 23 日	勞動法律系列課程	蔡英良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7 日	勞動法律系列課程	蔡英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5 月 14 日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詹方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8 月 6 日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詹方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 年 8 月 20 日	董監們應瞭解的一門課：全球風險認知	蔡英良、林祥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 年 8 月 24 日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KY案件談公司治理	蔡英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110 年 8 月 27 日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 IFRS17 教育訓練	吳宏謀、江瑞堂、劉芸真、蘇淑貞、詹方冠、蔡惠美、蔡英良、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9 月 1 日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陶冶中、陳盈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9 月 7 日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陶冶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9 月 10 日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蔡惠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9 月 30 日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羅蕙茹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0 年 9 月 30 日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金融消費者保護	吳宏謀、江瑞堂、白麗真、劉芸真、蘇淑貞、詹方冠、蔡惠美、蔡英良、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10 月 5 日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陶冶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陶冶中、林祥生
財團法人保發中心	110 年 10 月 26 日	IFRS17 競爭藍圖與公司治理 3.0	白麗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科技於防制洗錢之運用	吳宏謀、江瑞堂、白麗真、劉芸真、蘇淑貞、詹方冠、蔡惠美、蔡英良、羅敏瑞、林依瑩、林祥生、林榮州、羅蕙茹、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0 年 10 月 30 日	資通安全法令遵循實務	吳宏謀、江瑞堂、白麗真、劉芸真、蘇淑貞、詹方冠、蔡惠美、蔡英良、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陳盈蓉、陳 憫、劉瑞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陶冶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吳進文

備註：有關本公司自辦之 IFRS17 課程，係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委由本公司 IFRS17 顧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授課。

-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方法，管理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 4、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略，詳見第伍章第 41-47 頁）

（四）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公司發展。

（五）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七）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 110 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10 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 19 個處（室、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 19 局及各級支局 1,299 局，辦理一般查核 1,335 局次、專案查核 1,611 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 2,646 局次，自動櫃員機委外管理作業查核 75 台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25 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辦理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自營部門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5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10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稽核主管：黃惠珍

資訊安全長：邱鴻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並確實遵循「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第5款，與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委託出席董事0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資訊安全長：邱鴻恩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楊蕙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資訊安全長：邱鴻恩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楊蕙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蕙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3、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9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之處分，違反事實理由如下：

- (1) 對受停招處分業務員之管理，未妥適訂定內部規範，且未建置及執行受停招處分業務員不得於壽險系統執行新立暫收保費程式及要保書資料建檔程式之機制，致業務員於停招期間仍得執行保險招攬行為。
- (2) 就保戶終止後再次投保之情形，未落實業務員及核保人員依新增機制詢問及瞭解再次投保原因，以強化保戶投保需求及適合度評估。
- (3) 對要保人辦理臨櫃借款作業時，未要求其出具年滿 7 歲之未成年被保險人親簽之同意書，未確實執行內部保全規範。
- (4) 針對未滿 5 歲罹患「聽力障礙」疾病之被保險人訂定應緩保至 5 歲之核保作業內部規範，且未考量以批註除外方式提供要保人投保壽險之要約選擇，未落實執行內部核保規定。
- (5) 未針對資產負債配合期間不對稱風險及保單到期之投資標的處分流動性進行分析，且未將債券本息償還及提前贖回條件納入投資評估決策或風險衡量，未建置資金運用相關內部規範。
- (6) 未將可明確獲悉具體投資區域為單一國家之債券 ETF 部位納入國家風險計算、未就股票買賣交易訂定單日各股交易股數控管指標，且未針對投資資產之處分方式分析對公司之利弊，未建置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7) 國外投資之管理有欠妥適，不利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8) 未將金融資產分類及評估依 IFRS9 準則適時調整，且金融資產減損改採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作業亦未明訂於內部規範或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未確實建置會計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內部規範。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無。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改善情形：

- 1、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規劃建立資訊系統控管檢核交易篩選異常資料、新增作業規定如增加電訪範圍管理，並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防止弊端發生。
- 2、持續拉長資產面存續期間，期與負債面能相互匹配；於國外投資自行操作工作底稿中增訂國外投資外匯自然避險參數須由第三方獨立驗證之查核規定。
- 3、本公司已修訂「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經營管理模式」，並按月製表控管。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第 6 屆董事會第 11 次臨時會議（110.01.12）

- (1) 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議開會日期案。
- (2) 本公司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1 處廠辦大樓房地，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案。
- (3) 高雄一等甲級郵局副理技術長李瑞華調派彰化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抵補副業務長吳志亮 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遺缺；高雄郵局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主任副業務長陳麗美調派屏東二等甲級郵局經理；嘉義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长高級業務員許信仁調派澎湖二等乙級郵局經理（二）。

2、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臨時會議（110.01.28）

修正本公司職階人員薪給管理要點、約僱人員僱用要點及職階人員主管職責層次表等 7 項人力資源作業規章。

3、第 6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110.02.26）

- (1) 陳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及業務報告。
- (2) 陳報本公司 109 年度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整體使用收益情形。
- (3) 陳報本公司 109 年度自有房地資產活化之執行進度。
- (4) 陳報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 (5) 陳報本公司壽險業務 109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及業主權益之影響評估。
- (6) 陳報本公司 109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
- (7) 通過開辦紐西蘭及加拿大國際 e 小包（ePacket）業務，原資費表增列「大洋洲」及「美洲」資費區並將前開國家列入。
- (8) 通過申請辦理「中華郵政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合作帳戶資訊核驗作業」，將續陳報交通部辦理。
- (9) 通過增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遵循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
- (1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將續陳報交通部辦理。
- (11) 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新北市中和區 1 處廠辦大樓房地，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
- (12) 通過修正本公司各等郵局及其所轄支局組織要點第 9 點。
- (13) 通過修正「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 15 條。
- (14) 通過增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第 13 點之 1。

4、第 6 屆董事會第 13 次臨時會議（110.03.26）

- (1) 檢陳本公司壽險業務 109 年度簽證報告（精算意見書）及相關建議事項。
- (2) 檢陳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 (3) 陳報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 (4) 通過本公司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所涉之商品、投資、風管等面向相關策略、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等之調整時程規劃。
- (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7) 通過本公司以保留盈餘（特別公積）新臺幣 52.56 億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自 735.22 億元提高至 787.78 億元。
- (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債券自營部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 4 項「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連續放假三日以上期間自動櫃員機管理規範（草案）」。
- (11) 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臺北市南港區廠辦大樓房地 1 處，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

5、第 6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110.04.30）

- (1) 陳報本公司公告 110 年 3、4 月份國際郵件「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 (2) 陳報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 (3) 陳報本公司壽險業務 109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調整後準備金補強計畫（以下稱調整後補強計畫）及業主權益之影響評估。
- (4) 陳報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自律規範」。
- (5) 陳報本公司 110 年度壽險業務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
- (6) 陳報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辦理情形。
- (7) 陳報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 (8) 陳報「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 (9)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查核報告。
- (10) 通過調高除 i 郵箱新臺幣 60 元儲格外之其餘儲格收費標準，及增訂 i 郵箱「投箱手續費」。
- (11) 通過本公司儲匯資產移撥壽險要點。
- (12) 通過續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儲匯業務專案檢查（編號：109L028）所提重大檢查意見（表 A），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
- (13) 通過修正「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
- (14)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計畫）」第 7 點規定。
- (15) 通過增設「資通安全室」，並配合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
- (16) 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臺北市松山區 1 處店面房地，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
- (17) 通過修正本公司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經營管理模式。
- (18) 通過臺中一等甲級郵局副理業務長陳湘慈調派該局經理及新竹一等乙級郵局副理副業務長傅瑞蓮調派苗栗二等甲級郵局經理調派案。

6、第 6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110.06.25）

- (1) 謹查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7 日交人字第 1075005585 號函示，本（第 6）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本（110）年 5 月 10 日屆滿。復查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略以，董事、監察人任期屆

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又交通部本年 6 月 17 日交人字第 1105005439 號函示，第 7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爰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

- (2) 陳報本公司公告 110 年 5、6 月份國際郵件「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 (3) 陳報「郵政電子商務平臺經營發展策略報告」。
- (4) 陳報本公司壽險財務及業務改善計畫之執行績效。
- (5) 陳報本公司承租局屋以買代租辦理情形。
- (6) 陳報本公司壽險資金投資不動產進度及績效。
- (7) 陳報本公司原以壽險資金投資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58 地號土地興建商業大樓，因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致不具投資可行性，擬改以自有資金續辦。
- (8) 陳報本公司員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作為。
- (9) 陳報本公司自 110 年 7 月起設置「數位發展委員會」。
- (10)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通過追認修訂各項業務循環稽核作業詳情表部分內容。
- (11) 通過申請辦理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發卡服務。
- (12)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作業委外處理程序」。
- (13)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處理要點」第 6 點及第 21 點。
- (14) 雲林二等甲級郵局經理副業務長吳順吉調派新竹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抵補副業務長曾振源 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遺缺；雲林二等甲級郵局副理副業務長李英傑調派該局經理；本公司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科長副業務長劉文華調派該室室主任；板橋一等甲級郵局副理業務長沙嫻嫻調派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並兼任資通安全室室主任職務。

7、第 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110.07.01）

- (1) 奉交通部 110 年 6 月 17 日交人字第 1105005439 號函示，本公司第 7 屆（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監察人推薦人員名單分別為吳宏謀、江瑞堂、蔡英良、羅敏瑞、林依瑩、陶冶中、林祥生、劉芸真、蘇淑貞、陳明仁、詹方冠、蔡惠美、林榮州、吳進文、羅蕙茹等 15 位董事；陳盈蓉、陳憫、劉瑞文等 3 位監察人，並於本日完成宣誓。
- (2) 通過吳董事宏謀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3) 通過江董事瑞堂續任本公司總經理。
- (4) 通過第 7 屆董事會 110 年 8 至 12 月的開會日期。

8、第 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110.08.27）

- (1) 陳報壽險業務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 (2) 陳報壽險業務 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110 年第 2 季更新版）。
- (3) 陳報臺北信維大樓開發案執行情形。
- (4) 陳報郵件處理規則第 52 條修正草案。
- (5) 陳報「中華郵政壽險業務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之具體推動規劃及預算編列情形。
- (6) 陳報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 (7) 陳報有關擬比照轉調人員發給未擔任主管職務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並配合修正本公司職階人員薪給管理要點、約僱人員僱用要點及相關待遇（工資）表案，業奉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
- (8) 通過 110 年度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之壽險業務財務報告。
- (9)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 (10) 通過以保留盈餘（特別公積）新臺幣 11.54 億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799.32 億元。
- (11) 通過續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儲匯業務專案檢查（編號：109L028）所提重大檢查意見（表 A），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
- (12)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9 條及附錄規定。
- (13) 通過修正「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14) 通過增加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案。
- (15)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維護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
- (17) 通過臺中嶺東郵局（臺中第 29 支局）及泰山南林郵局（三重第 45 支局）遷址營業案。

9、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110.10.29）

- (1) 本公司 110 年度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壽險業務財務報告。
- (2)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 (3) i 郵購營運發展精進作為報告。
- (4) 本公司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暨郵政數位發展策略「發展數據應用」、「組織文化再造、數位人才培育」及「作業及服務流程優化」後續規劃與辦理情形。
- (5) 本公司自有房地資產活化及承租局屋以買代租辦理情形。
- (6) 本公司臺北信維大樓開發案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資訊系統安全專案檢查所提一般檢查意見，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
- (8) 本公司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結果」改善情形。
- (9)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 (10)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辦理情形。
- (11) 通過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作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
- (12) 通過調整 i 郵箱寄至 i 郵箱業務牌告資費。
- (13) 通過辦理林口中正路郵局（三重 11 支）、歸仁南保郵局（臺南 50 支）遷址營業案，及修正通過延後泰山南林郵局（三重 45 支）遷址營業日期。
- (14) 修正通過本公司「112 年度策略目標、營業方針及經營政策」。
- (15) 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 處辦公大樓房地，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
- (16) 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臺中市區重慶段一小段 1 處旅館整棟房地，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

- (17) 通過修正本公司人員陞遷要點、陞遷面試作業要點、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職階人員考核要點、約僱人員僱用要點及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甄選計畫等 6 項人力資源業務作業規章。
- (18)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專案查核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實施情形報告。
- (19)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民間集郵團體作業要點」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民間壽險團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0、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110.12.24）

- (1) 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 (2) 保險商品銷售後對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評估報告。
- (3) 數位金融發展現況與未來報告。
- (4) 「發展智慧電商物流」報告。
- (5)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 (6)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臨時會行使表決權（前、後）之評估分析作業說明與書面紀錄。
- (7) 節餘場地出租保健、醫療等相關產業之具體方案及作法。
-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資訊系統安全專案檢查所提一般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 (9) 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 (10) 洽悉調派職務案：政風處副處長副業務長黃銘皇調派該處處長，抵補業務長周玲莉 111 年 1 月 16 日退休遺缺。
- (11) 追認事項：修訂各項業務循環稽核作業詳情表部分內容。
- (12) 通過本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範第 2 條、第 6 條及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第 2 條規定修正案。
- (13) 通過辦理大園郵局（桃園第 31 支局）、麻豆郵局（臺南第 101 支局）、麻豆新生郵局（臺南第 103 支局）及新竹復中里郵局（新竹第 3 支局）（更名）遷址營業，另變更臺中嶺東郵局（臺中第 29 支局）遷移後地址。
- (14) 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業務營業規章」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修正案。
- (15) 通過壽險資金擬投資購置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1 處辦公大樓房地，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
- (16) 通過「郵政儲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要點」。
- (17) 通過 111 年度郵政資金運用分配額度。
- (18) 通過 111 年度儲匯資金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額度。
- (19) 通過「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20) 通過 111 年度儲匯及壽險資金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 (21) 通過 111 年度壽險資金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 (22) 通過員工待遇調整案，自 111 年度起實施。
- (23) 通過本公司職階人員管理要點、職階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員工申請留職停薪辦理要點、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及職階人員待遇表等 7 項人力資源作業規章修正案。



- (24) 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111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草案）」。
- (25)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26)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4 條及稽核人員遴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修正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3 條與第 10 條、董事會組織規程第 7 條修正案。
- (27) 通過 111 年董事會議日程預計表。
- (28) 屏東二等甲級郵局經理副業務長陳麗美調派嘉義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抵補業務長彭履恒 111 年 1 月 16 日退休遺缺；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副業務長邱世賢調派屏東二等甲級郵局經理；臺中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副業務長黃翠蓮調派南投二等甲級郵局經理。

（十）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無。